

老人聚會所暨協會總站籌設 系列報導（一）

94年10月1日土地致贈儀式：

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自民國88年成立以來悄悄的邁入第6年，在蘭嶼島內持續從事失能老人的居家照顧與送餐服務，但至今仍向鄉公所租用蘭嶼衛生所舊址當辦公室。協會一直希望能擁有較大的活動空間，可提供老人做文康活動、基本護理之場所，並做為工作人員的辦公場所，希望將來的「老人聚會暨協會總站」能促進蘭嶼當地老人與失能者的健康與人際接觸，讓蘭嶼老人與失能者身上擁有的生活智慧能風華再現！未來的目標是將該土地興建成老人日間照顧與安寧療養據點，設置本鄉老人適合且屬於他們的活動場所及照護場所，期以提升與改善長者的生活品質，讓老人晚年的生命尊嚴而自主。

土地的取得是籌設總站過程中很重要的一步！去年底協會著手籌設老人聚會所暨協會總站，卻遭遇到無法取得土地的艱難困境，因為在蘭嶼的習俗裡，祖傳的土地非常珍貴，傳統上土地僅能留傳給自己的孩子與近親，絕不可能傳給無親無故的外人。而今年初協會資深志工黃堅理女士在協會最需要土地興建「老人聚會所暨協會總站」的情況下，自願捐贈個人所屬位於東清部落之土地予協會使用。

在致贈儀式典禮上，協會以謙卑與回饋的心，邀請協會服務的個案、志工、會員，及關心協會事工的各個單位與好友一同共襄盛舉，同心參與這場簡單隆重的土地致贈儀式！為表彰無私奉獻的善舉，喚醒本鄉民眾對老人、社區的關心，發現自己的社區功能。

老人聚會所將蘭嶼居家關懷協會的業務推向更專業的老人居護單位，現階段的土地致贈儀式，只是為老人聚

會所暨協會總站的設置往前邁出一小步，我們知道，在協會未來幾年間，同時要做好老人服務工作，還要募款與籌備蓋房子的工程，將是一條艱辛而漫長的路，需要大家不斷的鼓勵與祝福！

儀式當天早上協會以傳統儀式殺豬，並將禮肉分送給捐贈土地的黃女士及其家屬，在場參與的貴賓也通通有份，現場展示一些老人影像與總站的照片供大家欣賞。中午則準備了適合老人家口味的風味餐，主食類有地瓜、芋頭、山藥，配菜則是當天早上現宰的新鮮豬肉、野菜、海鮮。雖然活動的籌備是很繁雜的，尤其是協會工作人員皆是女性，從未辦過傳統殺豬的儀式，很多流程尚需要多多學習，但真的很多長官、來賓到現場觀禮，鼓舞了我們蓋房子的信心！



一些接受我們照顧的老人家親自協助殺豬工作，指導現場年輕人如何庖丁解「豬」



志工齊聚大合唱，感念老人家不嫌棄我們在島上從事的服務。



理事長親自頒發匾額與禮金感謝地主黃堅理女士及其家屬，感謝他們無私的奉獻！



東清志工隊準備了豐盛的風味大餐，老人家、志工與現場來賓一同享用。

94年10月22日動土典禮：

動土典禮後即將開始挖地基的工程，土地上有很大大大小小的石頭需要挖土機來挖，這些石頭將來可以做為蓋房子的建材。我們希望地基的工程能夠順利平安，請東清張海嶼牧師為動土及日後的工程做禱告，希望有更多人同心協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讓房子能夠早日完工，嘉惠蘭嶼地區的老人家！



動土典禮由張海嶼牧師帶領大家禱告。



東清教會黃福義弟兄搬了最大塊的石頭，在動工之後，他也將肩負重任。

94年11月底開始地基工程：

在蘭嶼，不論是傳統的木造房子，亦或是鋼筋水泥屋，大家都有或多或少有過蓋房子的經驗。所以，總站是採請工人及志工的方式協力，工程並沒有發包，而是由協會自行承攬，協會希望能有許多熱心志工來協助搬運、板模等工作，將可省下許多經費；而東清黃福義弟兄則義務擔任監工與設計，也親自上工。

冬天蘭嶼的天氣並不適合做工程，有時東北季風鋒面來襲時，天氣如同颱風天，黃師父都要搶好天氣的空檔到工地加緊趕工，有時甚至要冒著風雨上工。

最近因為許多蘭嶼人加入多元就業的工作機會，在招募志工上相對顯得格外困難，但工作人員以及謝來玉理事長也加入志工行列，利用自己的假日到工地做身心體驗：確實蓋房子是件勞心勞力的事呀！協會也誠摯的邀請您一同加入協力的行列。（有意願者請來電洽詢）



攪拌車在地基工地現場



工作人員及家眷到工地當志工，在冬天來個風沙體驗。

訊息看板

協會目前的需求

1. 二手卡車一台（載運工地所需之石材之用）
2. 棉被、枕頭、毛毯、鬆緊帶裙子、鬆緊帶褲子、深色衣物
3. 薄外套、薄襯衫
4. 其他物資募集，請見協會網頁

[http:// www.kokai.org.tw/material.htm](http://www.kokai.org.tw/material.htm)

募款

目前協會正籌募“興建老人聚會所”暨總站的基金，我們想營造一個

適合且專屬蘭嶼老人的活動空間，並期望將來會發展成-老人日托 長期照護安養

中心。

捐款方式：

劃撥帳號：06666150

戶名：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

指定捐款項目：老人聚會所暨協會總站

信用卡線上捐款、網路銀行捐款、扣款授權

請見協會網頁 <http://www.kokai.org.tw/> 捐款方式。

94年 10~11月份 捐款者芳名錄

聯合勸募500000	廖逸文1200	葉瓊瑤600
吳憲治30000	賴靜珊1000	楊家芬600
周立本10000	賴美珠1000	黃麗玲600
曾芝樺9000	鄭玉嬋1000	黃英宗600
林慧端6000	潘明月1000	黃彥瑜600
洪忠賢5000	綠樹公司1000	黃永陞600
余漢謀4000	廖麗娟1000	陳育慧600
楊火爐3500	楊御風1000	陳弘彬600
賴曉芬3000	黃碧妹1000	洪彩珍600
趙寶珠3000	黃奕嘉1000	林淑娟600
黃森鑫3000	黃小芬1000	李樹根600
陳蕙婷3000	曾惠珍1000	呂林旺600
陳慶輝3000	曾文珍1000	顏嘉鈴500
張永整3000	陳慧娟1000	顏惠芸500
徐佩玉3000	陳涵秀1000	顏芳枝500
阿文商店2460	張雲霞1000	蔡淑美500
捐款箱2100	張雅端1000	劉芳君500
鍾華倩2024	張建民1000	雷林來春500
蘇瑞芬2000	柯台興1000	葉淑莉500
萬育維2000	邱阿美1000	陳昱綺500
楊士欣2000	林雅惠1000	梁豫化500
黃鈺涵2000	林琴齡1000	張萬來500
黃章傳2000	林淑如1000	張莉鳳500
曾惠珍2000	東清志工1000	張弘鑫500
陳麗瓊2000	李若寧1000	翁春敏500
陳潔瑩2000	李美玲1000	施斯祥500
許富通2000	吳倖辰1000	邱達平500
洪金耀2000	宇得公司1000	林少翎500
邱幸玲2000	王詠潔1000	李珮寧500
林惠珠2000	王淑萱1000	呂美娟500
林育如2000	王政友1000	吳達平500
林先和2000	王玫琳1000	江多利500
吳英代2000	翁資奇900	王思穎500
余本隆2000	謝欣蓉800	王思亭500
丹力公司1914	陳靜容800	王秀梅500
彭陳金牌1600	李朱卿800	蕭秀竹400
孫毓璘1600	郭泰安750	鄭寶彩400
顏嘉鈴1500	蘇瑞芳600	蔡清水400
盧幸娟1500	謝廷威600	楊寶玉400
楊麗華400	杜張金枝400	陳怡靜200
楊順治400	杜國明400	許雅婷200
楊晴雯400	李建森400	許文台200
楊琇梅400	吳羅鳳妹400	高玉裡200
楊陳愛400	吳香葶400	徐睿謙200
楊海平400	吳冠廷400	徐萱庭200
楊峰松400	吳志山400	徐林淑裡200
楊秋花400	朱樹熙400	徐四福200
楊居住400	王慧君400	林敏慧200
黃曉珊400	王秋敏400	林敏玉200
黃妙璇400	蘇弈璇300	李明翰200
陳鄭研400	陳瓊雯300	李明穎200
陳素珠400	胡昌國300	李世瓊200
陳香蘭400	王惠麗300	江津瑜200
陳金星400	譚英貞200	朱文宏200
陳宏美400	賴武梅200	許憲雄113

許靖芳400	潘旻靖200	曾瓊禎110
張淑惠400	潘怡靜200	劉得浩100
張烈堂400	楊寶玉200	楊琇如100
張世賢400	楊順明200	黃彥銘100
袁天民400	楊國豪200	善心人100
洪基源400	楊映雪200	陳敏達100
施佩雲400	辜鐘靈200	陳泰祥100
邱曉華400	辜鐘毅200	陳大川100
林慈恩400	辜鐘慶200	許獻雄100
林晉毅400	辜鐘瑞200	張鳳梅100
林俊佑400	善心人士200	柯憲宗100
周建良400	陳昱嘉200	姜書良100
周芮竹400	陳建宏200	
周金火400	陳林春枝200	

94年10~11月份 捐助物品芳名錄

葉雲蘭 物資一箱

鳳山中正國小趙仁愛老師 衣物一箱

何婉容 衣物三箱

永盛體育文教用品名店 體育用品衣物二箱

陽明國小 廖麗香 物資三箱

葉雲蘭 物資一箱

涂保成 衣物一箱

崔守仁 衣物一箱

台北市北投扶輪社區服務團 物資二十六箱

「與蘭嶼重建家園賑災基金」各項救助辦法 2005.12.31月公布

因應救助需求，經本協會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增列補助「火災房舍維修」、「失蹤人口」補助，請蘭嶼的鄉親詳閱，有需要的請親洽或來電洽詢。

救助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必備文件	備註
一、長期臥床病患護理用品補助	一個月1,000元等值護理、民生用品，每人限一次為期6個月	每個月初至協會申請	設籍蘭嶼之長期臥床重症病患	衛生所醫師診斷書、身分證、印章 或經協會認定之長期臥床者	護理用品：限尿片、濕巾、紗布、棉花棒、敷料、衛生紙等 民生用品：限白米、麵粉、沙拉油等
二、風災房舍維修補助費	估價後直接支付工資、或材料費用，每戶一年一次3,000-5,000元	風災發生過後3個月內向協會申請	蘭嶼颱風受災戶	風災毀壞現場照片、工資或建材估價單、房屋所有權證明、身分證、印章	
三、意外死亡及失蹤緊急救助金	10,000元	事故發生後2個月內	蘭嶼鄉民	戶籍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附死亡證明書)	本項目旨在意外事故發生後即時救助家屬處理各項後續事宜。 *95.01.01將失蹤人口列為此項目之補助，失蹤申請以死亡證明為依據。
四、火災房舍維修補助費	估價後直接支付工資、或材料費用，每戶一年一次3,000-5,000元	火災發生過後3個月內向協會申請	蘭嶼火災受災戶	火災毀壞現場照片、工資或建材估價單、房屋所有權證明、身分證、印章	火災申請開始日期為95年1月1日

「與蘭嶼重建家園賑災基金」起因於民國84年賴恩颱風在蘭嶼帶來的嚴重風災。蘭嶼同鄉會、富邦基金會、水晶唱片、國

華航空與導行基金會共同發起募款活動，為蘭嶼重建家園。募款得來的經費，於89年移轉至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負責擬定該筆款項使用之責任與義務。

說明事項：

- 一、協會為避免資源重複，擬定三項台電回饋金救助辦法所沒有涵蓋到的補助項目，與賑災基金原本定立規則有所差距，特此說明。
- 二、本救助辦法自93年11月開始生效直到全數基金發放完畢為止，在93年11月之前發生的風災事故除特殊情況，恕不
予以補助。
- 三、依據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議決通過新增「第四項火災房舍維修補助費」及「失蹤人口」列為意外死亡緊急救助金。



「與蘭嶼重建家園賑災基金」救助辦法執行發放單位

—台東縣蘭嶼鄉居家關懷協會